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公 告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經營性物業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與崑崙飯店訂立經營性物業貸款合同，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崑崙飯店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期限為十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崑崙飯店將以其所有的經營性酒店物業向財務公司提供抵押。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以來，財務公司陸續與崑崙飯店訂立前期借款合同，單筆前期借款合同下進行的交易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財務公司與崑崙飯店訂立借款合同向其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1,250,000元的借款；同日，本公司、財務公司與崑崙飯店訂立委託貸款合同，本公司同意委託財務公司向崑崙飯店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87,500,000元的貸款。有關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合同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崑崙飯店將相應清償前期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項下的貸款，當崑崙飯店按照合同條款向財務公司將全部貸款清償完畢後，前述合同將相應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前期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合同及經營性物業貸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合併計算。經合併後，前期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合同及經營性物業貸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前期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合同及經營性物業貸款合同項下(於合併後)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與崑崙飯店訂立經營性物業貸款合同，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崑崙飯店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期限為十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崑崙飯店將以其所有的經營性酒店物業向財務公司提供抵押。

二、經營性物業貸款合同

經營性物業貸款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崑崙飯店(作為借款人)
(2) 財務公司(作為貸款人)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550,000,000元

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為十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崑崙飯店可以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分一次或多次提取貸款。

貸款利率： 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根據每一週期約定的全國銀行間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或減一定點差確定，並按週期浮動。

利率調整以12個月為一個週期，一期一調整，分段計息；點差為減50bp(1bp=0.01%)，點差在貸款期限內保持不變。其中，第一週期執行的LPR為貸款提款日前一日的5年期LPR，此後每週期執行的LPR按照貸款提款日在該週期首月對應日前一日的LPR重新確定。如遇調整當月無貸款提款日對應日的，該月最後一日視為對應日。

貸款利息計算：

貸款自實際提款日起按日計息，按月結息，結息日為每月的20日。利息=約定利率×提款金額×佔用天數。佔用天數從提款日(含)計算至到期日(不含)，到期日為非工作日時順延，順延期間計入佔用天數，仍按經營性物業貸款合同約定計息。

抵押：

崑崙飯店就貸款的本金、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匯率損失(因匯率變動引起的相關損失)以及實現抵押權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評估費等)以其所有的經營性酒店物業向財務公司提供抵押。

還款：

崑崙飯店將在貸款發放後每年的六月二十一日和十二月二十一日分別歸還本金人民幣100萬元，並於貸款到期日歸還剩餘全部本金。崑崙飯店將按期支付利息。

三、訂立經營性物業貸款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經營性物業貸款合同有利於財務公司開展穩定的貸款業務，帶來利息收益，增加營業收入；同時，有利於加快崑崙飯店發展，提升酒店品質。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營性物業貸款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有關本公司、財務公司及崑崙飯店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客運物流以及旅遊中介等相關業務。

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向錦江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交易款項的結算；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服務；及吸收存款和提供貸款等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財務公司90.5%股權，錦江國際持有財務公司9.5%股權。

崑崙飯店的資料

崑崙飯店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酒店住宿、餐飲、宴會服務等。

崑崙飯店為上海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際及上國管合共持有其52.5%股權，本公司持有其剩餘股權。上海國際為上國管的控股股東，上國管亦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建國賓館35%股權以及海侖賓館33.33%股權，為建國賓館和海侖賓館的主要股東。由於(1)上海國際及上國管僅與建國賓館和海侖賓館有關連；且(2)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建國賓館和海侖賓館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計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建國賓館和海侖賓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條關於「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國際及上國管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此，崑崙飯店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國際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持有。上國管為上海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五、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以來，財務公司陸續與崑崙飯店訂立前期借款合同，單筆前期借款合同下進行的交易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財務公司與崑崙飯店訂立借款合同向其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1,250,000元的借款；同日，本公司、財務公司與崑崙飯店訂立委託貸款合同，本公司同意委託財務公司向崑崙飯店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87,500,000元的貸款。有關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合同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崑崙飯店將相應清償前期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項下的貸款，當崑崙飯店按照合同條款向財務公司將全部貸款清償完畢後，前述合同將相應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前期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合同及經營性物業貸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合併計算。經合併後，前期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合同及經營性物業貸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前期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合同及經營性物業貸款合同項下(於合併後)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六、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合同」	指	本公司、財務公司與崑崙飯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合同》
「財務公司」	指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財務公司90.5%股權，錦江國際持有財務公司9.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國賓館」	指	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崑崙飯店」	指	北京崑崙飯店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指	崑崙飯店和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簽訂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性物業貸款合同」	指	財務公司與崑崙飯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經營性物業貸款合同》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期借款合同」	指	崑崙飯店和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後簽訂的前期《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國際」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上國管」	指	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海侖賓館」	指	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